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事聲字第6號

異議人 綦達精密自動控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秀菊

相對人 元湘空調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。經查，異議人於民國107年10月18日具狀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向相對人請求清償貨款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7年10月22日裁定駁回。嗣異議人於107年10月30日收受原裁定後，於法定期間即107年11月7日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等情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送達證書、異議狀所蓋收狀戳章可稽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3222號卷第5、10頁、本院卷第3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自應就司法事務官所為原裁定內容，審酌聲明異議有無理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異議人訂購全自動方管成型機、風管式合縫機各1臺，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8,000元，並簽立合約書1紙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相對人尚積欠尾款352,800元未清償，異議人乃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異議人352,800元及自106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相對人登記地址雖設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1樓」，惟系爭契

約所載相對人之公司地址及交貨地址均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」，足證該地址為相對人之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，本院就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應有管轄權，原裁定以相對人設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1樓」，認本院無管轄權為由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實為有誤，爰請求駁回原裁定，依異議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請求，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登記地址雖設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1樓」，惟依系爭契約所載相對人之公司地址及交裝機地址均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」，堪認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」為異議人與相對人業務往來之營業處所，故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既係基於相對人上開營業所之貨款所生糾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是原裁定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尚有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塗蕙如